

投保须知及声明

一、投保须知

1、投保地区

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（常住）的人士投保。

2. 保单形式

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您可以登录 www.tk.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。

3. 如实告知

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，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，否则我们有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1）订立保险合同时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（2）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3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（4）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但退还保险费。

4. 信息变更

如果您的邮件地址、通信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发生变化，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-3 联系，办理变更事宜。

5. 偿付能力告知

我公司 2017 年第 3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4.00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4.00%，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。

6. 公司风险综合评价

中国保监会发布了 2017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，我公司被评定为 A 类。

7. 增值税告知

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，其中包含 6% 增值税。

8. 退保说明

本保险产品保单生效前可全额退保。

二、投保声明

1、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，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），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，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。

2、投保时，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/被保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，并征得其同意。

3、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，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，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，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本人已知晓本产品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-65 周岁；

6、本人已知晓本产品仅可购买一份，多投超出部分无效；